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6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涂信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5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4401號被告涂信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同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19日期滿；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之，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查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已於115年6月19日期滿等事實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

偵字第4401號偵查卷及114年度緩字第167號緩起訴執行卷宗無訛。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結果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附表所示之鑑定書1份附卷可憑。是上開扣案物均屬違禁物無訛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另包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，因鑑定單位一般係以傾倒之方式，將包裝袋內之毒品倒出而與包裝袋分離而秤重，必要時，輔以刮杓刮取袋內或針筒內毒品，然無論依何種方式分離，包裝袋內均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，而無法完全析離，均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。至於扣案之毒品經採樣鑑驗用罄部分，因已不存在，毋庸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法　官　　許菁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　劉　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備註
1	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（含包裝袋2只，驗前淨重共1.9946公克，驗餘淨重1.9925公克）	1.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 2.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9月2日北榮毒鑑字第AB398號毒品成分鑑定書